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聘任新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董事倪小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小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倪小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倪小伟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陶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此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陶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附：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峰，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4年，历任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医药流通事业部项目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04年至2006年，任中国华源生命产业公司流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华源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历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战略规划部总监等职。2009年至2013年底，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4年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起，任投资总部总经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陶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